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版)

收购人姓名：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一期7栋6层6-2082室

一致行动人：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88号滨水花都小区D-7幢107室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大富装饰

股票代码：832320

二〇二三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大富装饰、目标公司	指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香江环保	指	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开新商管	指	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交易方式获得公众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6600万股股份的方式收购公众公司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版）
重整计划	指	《重整计划草案》及摘要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元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YL9L9C
注册资本(单位：元)	50,000,000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一期7栋6层6-2082室
邮编	230000
所属行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再生资源回收及利用（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新型建材、抗菌管材与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生物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水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木制品、环卫车、卫生洁具、消防器材、五金交电、锅炉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除大富装饰外，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安徽骁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90%	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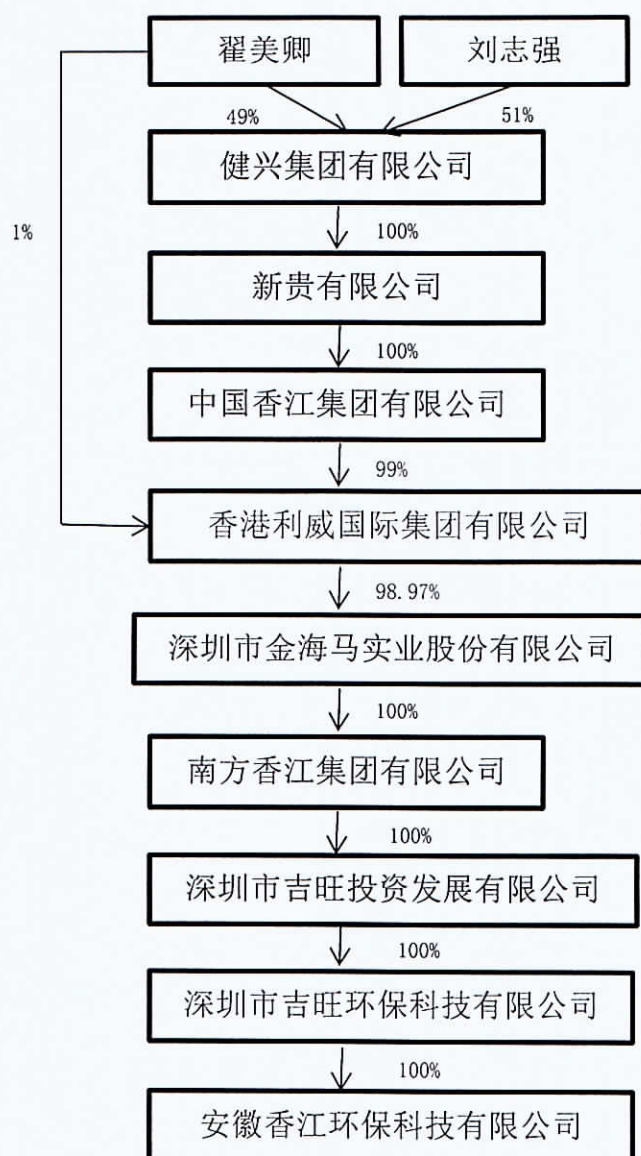
注：2023年6月1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安徽骁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吉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增太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0-04-14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31楼 3101-38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科技开发、转让、销售、咨询；环保服务；环保设备运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XG207

（3）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权结构图，收购人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吉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翟美卿、刘志强二人系夫妻关系，二人共同构成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刘志强，中国香港籍，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任香江集团董事局主席，八、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十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九、十届全国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侨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香港中国商会会长。现任香江集团董事局主席。

翟美卿，中国香港籍，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美国杜兰大学EMBA管理学硕士。现任香江集团董事长，香江控股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兼任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全联并购公会常务会长、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广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侨商国际联合会会长、香港各界文化促进会永远荣誉会长兼监事长、广州市纳税人协会会长。2008年至今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暂无控股的其他企业。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环保科技开发、转让、销售、咨询；环保服务；环保设备运营，与公众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翟美卿、刘志强通过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数量众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情况
1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刘志强60% 翟美卿40%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供应链管理。
3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利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8.97%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系列用品、文教文化用品、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4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策划及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家具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行申报）；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序号	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情况
5	深圳市吉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咨询。
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40.41%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
7	来安南京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100%	商业投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市乐通贸易有限公司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氧化铝粉购销，纺织原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石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装辅料、饲料的销售。
9	广州大丰门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80%	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游乐园服务；停车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序号	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情况
			得许可的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射击竞技体育运动；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

(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包括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朱元元	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陆兄芝	女	监事	中国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七、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八、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九、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主体资格承诺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公司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大富装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

（三）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1、收购人是依法设立且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规定，具备成为公众公司股东的资格，具备收购主体资格。

2、新三板开户情况。收购人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户：0800520***）。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收购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收购人系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十、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和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财务报表，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23]A11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0,021.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300,021.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450,101.00	
持有待售负债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0,10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0,101.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0,07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7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021.07	

2、利润表

单位：元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0,00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9.93	
利息收入		0.0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079.9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079.93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079.9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079.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079.9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10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10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	

十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香江环保与开新商管双方于2023年5月12日暨香江环保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转让行为发生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以联合体牵头人意见为准。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一) 开新商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俊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QUX98N
注册资本(单位:元)	2,000,000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88号滨水花都小区D-7幢107室
邮编	230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商业地产运营与服务;旅游项目运营;家禽项目投资;农产品专业市场运营与管理;国内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机电产品、环保设备、五金建材、装饰产品销售;国内广告制作、发布;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开新商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权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俊梅	95%
孙平	5%

(2) 实际控制人

徐俊梅:女,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今就职于合肥金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经核查,除开新商管外,徐俊梅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及关联企业。

(三) 开新商管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开新商管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四）开新商管主体资格情况

1、开新商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一致行动人是依法设立且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规定，具备成为公众公司股东的资格。

2、新三板开户情况。开新商管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户：0800520***）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开新商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开新商管系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开新商管诚信记录情况

根据开新商管征信报告，同时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开新商管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5、开新商管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开新商管已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新商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开新商管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开新商管与公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依据《重整计划》，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现金形式对大富装饰进行投资。收购人实施本次投资的方式为受让大富装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形成的股票，大富装饰以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00股转增不超过6.55股的比例，转增不超过10001.85万股股票，转增后大富装饰总股本将由152,700,000股增加至252,718,500股。收购人最终取得转增后大富装饰总股本22.16%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投资对价为3000万元资金。

自重整计划经受理法院裁定批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开新商管向大富装饰公司提供1000万元运营资金，按照重整后公司承接工程所需垫付资金适时支付。该资金用以恢复大富装饰公司经营，提升大富装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品牌价值，确保大富装饰公司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开新商管最终取得转增后大富装饰总股份3.96%的股份，投资对价为1000万元资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开新商管一并持有大富装饰6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12%，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系依据法院民事裁定，且大富装饰公司章程中无要约收购相关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大富装饰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运峰	5444.16	35.65%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9.65%
3	庄雪琼	742.2	4.86%
4	深圳乾道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	3.93%
5	马志勇	390.4	2.56%
6	刘学文	295.9	1.94%
7	桑小静	286	1.87%
8	吴根春	240	1.57%
9	唐果	237.2	1.55%
10	金爱武	160	1.05%
11	陆志新等240位股东	3874.14	25.37%
	合计	15270	100%

本次收购后，大富装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00	22.16%
2	孙运峰	5444.16	21.54%
3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1.87%
4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181	8.63%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96%
6	庄雪琼	742.2	2.94%
7	深圳乾道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2.81	2.62%
8	马志勇	533.93	2.11%
9	惠通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83.33	1.52%
10	刘学文	295.9	1.17%
11	其他股东	5428.52	21.48%
	合计	25271.85	100%

2023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据法院关于破产重整相关法院裁定等资料完成股份划转,收购人获得大富装饰股份5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6%,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3年5月12日,收购人与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根据该协议约定,大富装饰的重大事项应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大富装饰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达不成一致意见,以收购人意见为准。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收购人及开新商管一并持有大富装饰6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12%。

三、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依照大富装饰目前的债务规模,其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资产向出资人分配。为贯彻出资人与债权人共同分担重整损失的原则,大富装饰重整需要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即以资本公积转增10001.85万股股票,具体如下: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以大富装饰现有总股本1527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6.55股的比例，转增10001.85万股股票。转增后公司股本从15270万股增至25271.85万股。前述转增的股票不向股东分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条件受让6600万股。转增后，收购人持有大富装饰股票5600万股，持股比例为22.16%。一致行动人持有大富装饰股票1000万股，持股比例为3.96%。收购人受让转增股票的条件为提供3,000.00万元资金用于大富装饰偿债，一致行动人受让转增股票的条件为提供1000.00万元资金用于大富装饰投入运营使用。具体规定如下：

（一）偿债资金支付

自重整计划经受理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其中大富装饰公司股权受让于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一年之内完成），每年向大富装饰提供1000万元，即共计3000万元资金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并按照重整计划的偿债方案时间节点予以支付；债权清偿如有剩余，则作为投资人向大富装饰公司提供的经营资金。

（二）运营资金支付

自重整计划经受理法院裁定批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开新商管向大富装饰公司提供1000万元运营资金，按照重整后公司承接工程所需垫付资金适时支付。该资金用以恢复大富装饰公司经营，提升大富装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品牌价值，确保大富装饰公司恢复持续盈利能力。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风险

如重整投资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重整投资款项，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的，则视为重整投资人根本违约，管理人有权终止投资人的投资资格，并要求重整投资人返还已经获得的大富装饰公司股票及收益。同时，重整投资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全部不予退还，前述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大富装饰公司及债权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大富装饰公司及管理人有权向重整投资人继续追偿。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变更、重整投资人违约、新增重大诉讼案件等特殊情形，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重整计划进行变更。法院经审查批准后，债务人或管理人应当自法院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若重整计划变更失败或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仍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不能执行的，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在此情况下，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承诺将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人未受清偿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购资金总额

收购人收购大富装饰5,600.00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3,000.00万元。

一致行动人取得大富装饰1,000.00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1000万元。

(二)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大富装饰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大富装饰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未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一) 公众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2年2月25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安徽大富装饰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清算申请，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2）皖01破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2年6月14日，经报请受理法院同意，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及管理人微信公众号同步公开发布《招募意向投资人公告》，招募意向投资方。

2022年8月11日，管理人接收收购人制定的书面《重整投资方案》。

2022年9月28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对大富装饰进行重整有利于提高全体债权人的清偿率，管理人已招募到投资人并形成了重整方案，且重整方案已获得大部分债权人的预表决同意，重整具有可行性。遂作出（2022）皖01破3号裁定书，裁定自2022年9月28日起对大富装饰进行重整。

2022年10月24日，大富装饰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期间，债权人分组表决通过了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

2022年10月27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01破3号之二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23年5月11日，大富装饰56,000,000股转增股票已过户至收购人账户，1000万股转增股票已过户至一致行动人账户。

2023年5月30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全部流通股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限售登记。

（二）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2年10月22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大富装饰的议案》，同意收购人参与大富装饰重整投资，批准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重整投资大富装饰。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依据《收购管理办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八、收购人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持有的大富装饰全部股份，在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富装饰的股份。除前述股份锁定承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诺外，本承诺人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2023年5月30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大富装饰全部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限售登记。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快速改选公司董事会，调整高管经营团队，完善管理机制，健全经营管控体系，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现初步拟定大富装饰未来方向，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高管经营团队，完善管理机制，健全经营管控体系，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现初步拟定大富装饰未来经营方向，主要内容如下：

1、总体定位

在以碳中和、碳达峰为发展目标，致力降低碳排放，保护生态环境，推进全球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的背景下，绿色建筑装饰、环保新材料将迎来全面崛起。力争通过5-6年的努力，将大富装饰公司打造成形成集建筑装饰、环保新材料生产销售的生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态产业一体化模式，逐渐将大富装饰公司从传统行业过度为高科技、新材料、新能源的公司，实现更高层次的资本市场转型。

2、发展目标

第一阶段：开展灵活多样的项目合作模式，恢复生产经营，消除公司不良影响，实现造血能力。

利用收购人产业园项目业务注入建设，凭借大富装饰自身的业务优势和团队施工经验，快速实现造血能力；投资人将加强与相关方的业务合作，利用与诸多央企多年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向政府寻求优质招商引资项目施工，既让大富装饰恢复造血功能，又解决债务问题。

第二阶段：快速发展

协调有关方资源，发挥公司股东的资源优势，寻求多方支持与合作。助力大富装饰业务发展，逐步实现业务转型。

第三阶段：转型升级，朝更高层次的资本市场发展

经过前期阶段的运作发展，逐步实现大富装饰从传统建筑装饰行业向新材料、新能源公司转型，向更高层次的资本市场追求与发展。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实际需求，本着有利于维护大富装饰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向大富装饰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后，大富装饰将通过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及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需要。后续如涉及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涉及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重整计划》已通过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目前收购人尚无对大富装饰资产重大处置计划，收购完成后如结合大富装饰新的业务发展需要开展资产处置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计划

收购人拟对公众公司部分员工进行聘用。如公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运峰。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获得相应股份后，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公司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由孙运峰变更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翟美卿、刘志强。

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合肥中院裁定通过的《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3年内每年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合计3,000万元对价资金；联合投资人（即一致行动人）开新商管向公司支付1000万元运营资金。如投资人不能按期出资，本次破产重整计划将停止执行。投资人所获挂牌公司股权将被收回，投资人将失去控制地位，因此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届时，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重整计划进行变更。法院经审查批准后，债务人或管理人应当自法院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若重整计划变更失败或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仍不能执行的，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在此情况下，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承诺将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人未受清偿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相关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因此，本次收购对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大富装饰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 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 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收购人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安徽骁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安徽骁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已办理注销，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开展同业竞争的主体资格。

一致行动人开新商管，其经营范围为：商业地产运营与服务；旅游项目运营；家禽项目投资；农产品专业市场运营与管理；国内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机电产品、环保设备、五金建材、装饰产品销售；国内广告制作、发布；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收购人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第一节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的主营业务主要以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包括：

（1）城市产业发展

香江控股聚焦精品住宅开发，不断突破、大胆创新，先后打造了广州锦绣香江、广州香江·翡翠绿洲以及锦绣香江温泉城等超大型高端精品住宅项目；并逐步深耕城市产业发展领域，先后打造珠海横琴·金融传媒中心、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自贸区综合体等项目，通过与微软（中国）等知名企业合作，打造科创中心，实现新城市产业升级。

（2）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

香江控股商贸物流及家居卖场运营业务主要包括经营商贸物流市场的开发及运营管理，以及泛家居卖场的开发及运营管理。商贸物流及家居卖场运营的主要对象为专业市场，尤其以家居卖场为主。根据市场需求定位不同，香江控股开发的专业市场可分为建材家居、百货小商品、副食、五金机电、酒店用品等专业市场。

因此，香江控股主营业务为土地储备、房地产销售、房地产出租，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因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被收购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而导致同业竞争的关系。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核心业务同业竞争。为避免和消除与大富装饰形成核心业务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核心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核心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核心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核心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次收购涉及事项外，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大富装饰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 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 避免财务资助及股权融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利用挂牌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就本次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期事项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承诺人持有的大富装饰全部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毕后12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富装饰的股份。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承诺人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七)其他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大富装饰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大富装饰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大富装饰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大富装饰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大富装饰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大富装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颖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C座26层

经办律师：孙东辉、张凯

电话：13681398051

二、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厚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8层E-908

经办律师：刘韧、罗骥

电话：13701143587

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收购人香江环保管理层研究同意参与大富装饰重整计划的决定
- (三)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有关的《重整计划》、法院裁决书等文件
- (四)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 (五)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六)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收购人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一期7栋6层6-2082室

联系人：朱元元

电话：18256261088



日期：2025年7月28日

收购人声明

本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法定代表人  梅徐俊
3401320232945

 肥元新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3401320232944

2023年7月28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孙东辉 张岩

机构负责人签名:

金颖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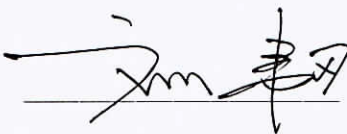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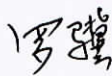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28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北京厚瑞律师事务所(章)

2023年7月28日

